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張峻銘 民國00年0月00日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峻銘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肆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峻銘（下稱受刑人）因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就其中罰金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外，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暨考量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抽象價值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

01 茲檢察官聲請就其中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
02 當。參酌附表所示同係幫助洗錢罪、侵害法益本質相同及犯
03 罪時間相近等諸般情狀，另據受刑人具狀表示之意見（本院
04 卷第75頁）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
05 得易服勞役，且經宣告折算標準俱為新臺幣1000元折算1
06 日，爰併予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8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11 法官 莊珮吟
12 法官 陳明呈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鄭伊芸

17 附表

18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幫助洗錢	罰金新台幣參萬元（另諭知有期徒刑）	111.5.31至111.6.21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5號	112.10.27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25號	112.10.27	
2	幫助洗錢	罰金新台幣參萬元（另諭知有期徒刑）	111.5.31至111.6.6	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9號	113.10.8	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9號	113.11.19	